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7年5月17日15时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7日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

6、会议的召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5,164,9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32%。根据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8,574,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80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3,739,3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8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7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01,988,2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43%。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909,4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5%；反对 2,702,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142,127,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7,158,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5%；反对票 2,702,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 142,127,099 票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841,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反对 2,702,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142,195,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7,089,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4%；反对票 2,702,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142,195,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860,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反对 2,683,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 142,195,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7,108,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4%；反对票 2,683,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弃权票 142,195,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801,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反对 2,742,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142,195,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7,050,5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反对票 2,742,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票 142,195,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450,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反对 3,098,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 142,18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699,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6%；反对票 3,098,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票 142,189,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214,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9%；反对 3,273,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 142,250,7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463,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1%；反对票 3,273,8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弃权票 142,250,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756,5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反对 2,790,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142,192,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7,005,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2%；反对票 2,790,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142,192,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8,739,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反对 2,795,0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142,205,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988,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反对票 2,795,0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142,205,1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8,696,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反对 2,773,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142,269,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945,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反对票 2,773,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票 142,269,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08,570,044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7.42%；反对票 3,020,035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26%；弃权票 142,149,290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818,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8%；反对票 3,020,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弃权票 142,149,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38,150,544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31%；反对票 10,094,978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87%；弃权票 205,493,847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286,399,423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7.05%；反对票 10,094,978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1%；弃权票 205,493,847 股，占参加表决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0.94%。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调整“蓝标转债”转股价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8,035,0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反对 10,067,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 205,637,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286,283,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3%；反对票 10,067,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弃权票 205,637,1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6%。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7,784,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反对 4,510,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141,444,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033,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2%；反对票 4,510,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弃权票 141,444,5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7,898,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反对 4,29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141,541,4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147,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5%；反对票 4,29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弃权票 141,541,4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7,884,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反对 4,384,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 141,470,3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356,133,8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4%；反对票 4,384,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141,470,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在七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得票最高的六位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6.1 选举赵文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919,90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908,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8%。

表决结果：赵文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2 选举熊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67,587,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591,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5%。

表决结果：熊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3 选举郑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67,570,0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574,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5%。

表决结果：郑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4 选举张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67,5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570,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5%。

表决结果：张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5 选举蒋晞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67,438,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44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66.62%。

表决结果：蒋晞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6 选举赵欣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67,296,8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4,300,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0%。

表决结果：赵欣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6.7 选举金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704,805,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0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4,805,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40%。

表决结果：未当选。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阎炎先生、徐冬根先生、冯晓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7.1 选举阎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60,095,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099,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6%。

表决结果：阎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17.2 选举徐冬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59,61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6,615,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6%。

表决结果：徐冬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17.3 选举冯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859,84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6,844,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1%。

表决结果：冯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1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宋丹、朱芸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对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8.1 选举宋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 859,884,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6,888,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2%。

表决结果：宋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8.2 选举朱芸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 859,853,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6,85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1%。

表决结果：朱芸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9、未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燕女士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详见前述“第 16 项议案”之子议案“16.07 选举金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和崔成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